

(一)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院辦法)訂定。
- 第二條 依院辦法第四條，本系應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辦理獎學金之初審事宜。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，審查、議決本系獎學金應分配之名額及金額：
- 一、學業成績表現(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)(佔百分之六十)
 - 二、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(佔百分之三十)
 - 三、系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(佔百分之十)
- 第四條 依院辦法第七條，本系應至少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。
-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。
- 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15 日內提出。
- 清寒學生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資格。
- 第五條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及協助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- 第六條 本系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。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，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時薪，依據本校相關辦法支領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生僑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